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在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雪宇先生、金祥慧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应有的能力；

同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雪宇先生、金祥慧女士的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表决。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罗昌垚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罗昌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王建新 高 巍 刘讚哲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